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東西德雙邊貿易模式之探討

doi:10.30390/ISC.198810_28(1).0005

問題與研究, 28(1), 1988

Wenti Yu Yanjiu, 28(1), 1988

作者/Author：吳東野

頁數/Page：44-5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8/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810_28\(1\).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810_28(1).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東西德雙邊貿易模式之探討

吳東野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當今全球分裂國家中，在突破政治敵對態勢和互建經貿關係兩方面，應屬東西德起步最早而成效最大。西德積數十年經貿關係的經驗，不僅證實經濟力量之強大可以作為改善政治關係的最有力資本，同時也為其他正處於分裂中的國家，提供若干借鏡。本文係針對兩德間經貿關係的主、客觀條件，以及其階段性發展中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來探討與分析此種貿易模式之特色。

壹、引言：法律基礎和交易原則

戰後分裂德國內部的經貿往來，是克服兩德民間日益加深的疏離感的一個重要關鍵。此一經貿關係肇始於雙方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簽定的「柏林條約」(Berliner Abkommen)。①該條約在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加以修訂，重新規範了兩德(含柏林)間的貨品、服務業往來，以及付款的方式。時至今日，兩德貿易的法律依據和權限架構，仍未脫離「柏林條約」的範疇，此即：

(1)根據協議，兩德貨品交易項目得適應雙方經濟發展情況，不作時效的限制。原則上，交易的商品必須是在當地所生產。以第三國之產品從事交易，雙方事先必須作特殊之協商。至於買賣雙方非經「幣制結算單位」(Verrechnungseinheit，簡稱VE)基礎的以物易物貿易往來方式，則絕對禁止。

(2)兩德的商品交易與支付款項方式，根本上有別於西德的自由對外經濟法規定。對西德而言，一九四九年佔領軍政府頒佈

註① 該條約原名係「西德馬克與東德馬克幣制區間的貿易條約」(Abkommen über den Handel zwischen den Währungsgebieten der Deutschen Mark (DM-West) und den Währungsgebieten der Deutschen Mark der Deutschen Notenbank (DM-Ost)，由當時的「外貿及內貿部」(今日已改為東德外貿部)和兩德貿易信託局(Trennhandstelle für den Interzonenhandel)共同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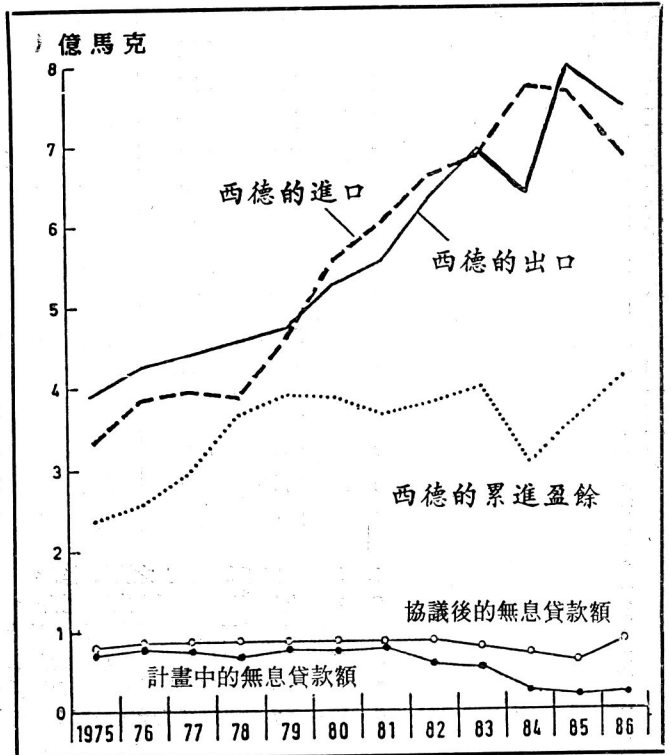
的「第五十三號法令」、一九五〇年七月西方三強指揮總部「第五〇〇號規定」（僅適用於柏林），以及一九五一年七月制定的「佔領區貿易法規」（Interzonen-handelsverordnung）仍具法律效力。②而東德的對外貿易一向為共黨政權所獨佔，唯有的法律依據係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所制定的「外匯法」。③鑒於前述各項法令之規定，所有的交易皆須獲得雙方政府之同意，始得進行。

貳、特殊型態的貿易關係

一、內部交易型態

從過去兩德經貿關係的發展觀察，西德將其視為一種特殊形態的內部交易行為，因此在制定政策時，政治層面的考量即往往大於實質的經濟利益的考量。表面上，西德負責雙邊貿易的專責機構是「聯邦經濟部」及其下屬單位——「兩德貿易信託局」（Trenhandelsstelle für Interzonenhandel），④而在實際運作時，却又突顯出若干不同於國際間經貿往來規範的特定措施。最明顯的例子是表現於制定特殊的營業稅法方面，不僅輸往東德的产品免徵出口稅，由東德進口的產品亦無相對關稅措施。⑤此外，兩德貿易的支付方式，

圖一：西德的貿易指數



Quellen: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Fachserie 6, Reihe 6, Bundesanzeiger und Pressemitteilungen des Bundesministers für Wirtschaft.

註② 此三項法令規章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廿二日另以一項「執行規定」(Durchführungsverordnung)，作為補充規定。
註③ 該法包含了五項執行規定。在一九七三年「外匯法」生效前，東德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制定的「兩德支付往來法」(Gesetz über den innerdeutschen Zahlungsverkehr)為準。

註④ 一九八二年以前之名稱是「工商信託局」(Trenhandelsstelle für Industrie und Handel)。

註⑤ 根據一九七三年五月修定的西德營業稅法(Umsatzsteuergesetz)第四章第廿六條規定，兩德間貿易營業稅以個案處理。輸往東德的工商產品，僅徵收三%至六%的營業稅，東德進口之產品則完全免除進口稅。另外對大部份的東德產品係將增值稅從十四%降至十一%，農產品也祇象徵性徵其售價二·五%的增值稅。

係以「西德聯邦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和「東德國家銀行」(Staatsbank der DDR)互定的「幣制結算單位」(VE)為滙兌標準，一個VE的幣值相當於一個西德馬克。⑥東德和西方國家的貿易往來中，西德是唯一使用VE結算方式的對象。雙方貨品交易的價格，也是依照西德的一般物價水平核算。

兩德這種特殊型態的交易方式，亦受到國際間的認同。一九五一年「關稅貿易總協定」(GATT)的「多奎瑞議定書」(Torquay-Protocol)。^⑦以及一九五七年三月西德參與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EC)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AC)所簽署的「羅馬條約」，其中一紙「兩德貿易與相關問題議定書」

(Protokoll über den innerdeutschen Handel und die damit zusammenhängenden Fragen) 中若干條款，即授予西德聯邦政府制定對東德貿易政策之權限，使兩德經貿往來不至於脫離國際經濟組織的法令規範。

表一：東西德貿易指數

年 代	進 盈 十 億 馬 克	後 無 息 的 貸 款	中 計 的 無 息 貸 款	東 德 S 之 由 戶 款	相 對 債 額	貸 出 與 關 口	
						百 萬 馬 克	%
1970	1.35	380/440 ⁶	387	46	68	29	19
1971	1.20	440	413	110	52	34	18
1972	1.75	585	539	24	74	31	23
1973	1.75	620	592	317	66	34	22
1974	1.91	660	559	251	59	29	17
1975	2.39	790	711	161	72	30	21
1976	2.58	850	786	370	67	30	20
1977	2.97	850	748	187	75	25	19
1978	3.68	850	677	71	94	18	17
1979	3.91	850	748	34	85	19	16
1980	3.87	850	745	12	69	19	13
1981	3.65	850	676	19	60	19	11
1982	3.80	850	582	66	57	15	9
1983	4.10	770	543	73	60	13	8
1984	3.10	690	210	70	40	7	3
1985	3.50	600	170	50	46	5	2

1. 依當年底「S帳戶」之資料計算。
2. 事實上係東德依年平均之需求算出。
3. 由東德的進口和貿易累進差額關係計。
4. 計畫中的無息貸款額與貿易累進差額關係。
5. 東德計畫中的無息貸款額與進口關係。
6. 至五月九日是三億八千萬馬克；自五月十日起為四億四千萬馬克。

資料來源：Statistisches Bundesamt (Ed.): Fachserie 6, Reihe 6, *Warenverkehr mit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und Berlin (Ost)*. Angaben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Wirtschaft-Berechnungen des DIW.

註⑥ 東德馬克(DDR-Mark)和西德馬克(DM)之國際兌換率約為四比一。

註⑦ 一九四七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組織成立之初，廿三個創始國曾於日內瓦協議，各國關稅減讓之幅度可達一九%。協議後的十多年間，事實上各國關稅減讓之幅度皆很小。為此，會員國間幾度重新修定，「多奎瑞議定書」僅為其中的一次，當時訂定的關稅減讓幅度是三%。

儘管在東德政府的觀念中，雙邊貿易是維持兩德關係的一個實質因素，很少受到東西方政治緊張情勢的影響，而實際上東德自一九六〇年代開始，即視兩德貿易為一般國家間的經濟行為，較突出利益取向。

目前兩德間的貿易，完全依據一九七二年底雙方簽定的「基礎關係條約」(The Basic Treaty) 相關規定進行。七〇年代前的所有協議，多半已納入該條約的範疇內。同時，又另簽署一項「基礎關係條約」的「附帶議定書」(Zusatzprotokoll)，目的在修改一些過時的規定，以改善雙邊的貿易結構。

二、無息超額貸款措施

針對雙邊貿易支付往來，東西德的中央銀行共設有三個「分支帳戶」(Unterkonto) 和一個「S帳戶」(S-Konto)。②分支帳戶是為貨品交易和服務業的付款而設，雙方經協議後可以在該帳戶無息透支(貸款)一定數額的款項(Swing)。這種無息超額貸款(Überziehungskredit) 的規定，兩德早於一九六八年終即已

表 二：一九七〇年以來的兩德貿易發展(西德部份)

年代	產品交易				比較前一年的產品交易增長率					
	實際貿易額				價格結算後 ²					
	進口 ¹	出口 ¹	總額	差額	進口	出口	總額	進口	出口	總額
百萬馬克				%						
1970	1996	2415	4411	+ 420	27.5	6.3	15.0	—	—	—
1971	2319	2499	4817	+ 180	16.2	3.4	9.2	15.1	3.0	8.5
1972	2381	2927	5308	+ 547	2.7	17.2	10.2	1.6	15.3	8.7
1973	2660	2998	5658	+ 339	11.7	2.4	6.6	-3.5	- 6.1	-4.9
1974	3253	3671	6923	+ 418	22.3	22.4	22.4	-3.6	1.6	-0.8
1975	3342	3922	7264	+ 579	2.8	6.8	4.9	4.9	5.6	5.3
1976	3877	4269	8145	+ 392	16.0	8.9	12.1	6.6	3.9	5.1
1977	3961	4409	8370	+ 448	2.2	3.3	2.8	1.8	3.0	2.5
1978	3900	4575	8475	+ 675	-1.5	3.8	1.2	1.1	3.5	2.4
1979	4589	4720	9309	+ 131	17.7	3.2	9.8	-9.1	- 3.7	-6.0
1980	5580	5293	10873	- 286	21.6	12.2	16.8	5.6	2.8	4.0
1981	6051	5575	11626	- 476	8.4	5.3	6.9	-1.4	- 2.6	-2.1
1982	6639	6382	13022	- 257	9.7	14.5	12.0	10.3	12.3	11.4
1983	6878	6947	13825	+ 69	3.6	8.8	6.2	6.0	7.7	7.0
1984	7744	6408	14152	-1336	12.6	-7.8	2.4	7.3	-11.6	-3.6
1985	7636	7903	15539	+ 267	-1.4	23.3	9.8	-2.9	25.8	12.2

1. 含西柏林。
2. 依據「德國經濟研究所」(DIW) 計算出的價格成長。

資料來源：Statistisches Bundesamt (Ed.): Fachserie 6, Reihe 6, *Warenverkehr mit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und Berlin (Ost)*. Berechnungen des DIW.

註② 設置三個「分支帳戶」係為了方便分類雙邊貿易之項目，不同的產品分類經由不同的分支帳戶結算。第一個「分支帳戶」係根據協議後的貨物(如東德的機械、原料、石油、礦業和林業產品輸至西德；西德的有色金屬、機械、鋼鐵、電子技術及礦產品)進出口定額年終結算；第二個「分支帳戶」則結算所有的「軟性」(weich/soft)產品(兩德貿易中的其它產品)；而第三個「分支帳戶」是結算雙方服務業往來。所謂「S」是指「特別」(sonder/special)之意。

達成彈性運用原則之協議。七〇年代中期前，透支額尚限制在東德出口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為了讓東德進一步放寬人民出境探親限制，西德兩度將無息貸款數定於八億五千萬VE。(見表一及圖一)。^⑥

S帳戶的功能主要發揮在處理償還貸款項目之結算作業，償還金額通常先經該帳戶之手續再轉入分支帳戶內。此外，東德廠商亦可透過S帳戶的外匯存款，向西德購買產品。東德雖然是依一般國際貿易慣例處理兩德貿易事務，但却能藉著內部交易型態之便，享受西德的關稅優惠和吸收資本的自由，其產品銷至西德可用東德馬克報價，而西德出口的產品則必須先經聯邦銀行，多一道將VE換算成東德馬克的手續。

就觀察兩德貿易數十年的發展而言，無息貸款措施的實質意義並不大。兩德訂定彈性運用原則之初，無息貸款偶而還能推動雙邊的貿易進展，同時七〇年代之前，東德運用無息貸款的數額仍佔其出口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然而到一九八五年時已經降至百分之二；無息貸款額在對西德的貿易總額比例也逐年下降(一九七五：三〇%；一九八五：五%)。從表一可明顯的看出，東德近幾年來已有減少利用無息貸款的趨向，未來兩年的無息貸款額雖然仍定在八億五千萬VE，但是對逐年增加產品出口的東德政府而言，無息貸款措施的吸引力似乎愈來愈小。

叁、兩德貿易的階段性發展

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的兩德貿易發展傾向略有不同。這段時期內，雙方不論進出口的成長，皆不斷增加，總金額從一九六九年的三十七億VE提昇至一九八七年的一五〇億兩千萬VE。從雙方的貿易收支平衡來看，一九八〇年可作為劃分兩個重要階段的分界線：即之前的西德大幅出超與之後的貿易優勢逐漸轉向東德。(見表二)。

西德能在七〇年代不斷保持出超，主要係社民黨(SPD)聯合政府積極推動「東鄰政策」(Ostpolitik)的結果，^⑦使出超金額平均從六〇年代的十億VE，直線上昇至七〇年代的四十餘億VE。兩德貿易額的迅速增加，固然與無息貸款措施有關，但是若干間接的輔助措施也是促成主因：例如西德為機械設備交易所訂定的貸款保證，以及西方財團對兩德貿易的濃厚興趣和參與等等，特別是東西方陣營的緩合政策，讓東歐集團轉變閉關自守的觀念，打通了西方財政貸款和開放西方產品進口的管道。

註⑥ 第一次是一九七六年初至一九八二年底。第二次是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之協商結果，訂定出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的無息透支額為八億五千萬VE。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底，西德鑒於東德的政治開放措施未達預期程度，會將無息貸款額逐步減至六億VE。

註⑦ 見A. Volze, "Zu den Besonderheiten der innerdeutschen Wirtschaftsbeziehungen im Ost-West Verhältnis", in *deutsche studien* (Vierteljahreshefte der Ost-Akademie Lüneburg), Lüneburg Hrsg. und Verlag: Ost-Akademie e. V., Sonderdruck Heft 83/1983, p. 4.

近年來，東德爲了發展經濟的獨立性，增強商業信譽和外債償付能力，同時鑒於內部進口服務業設備的強烈需求所造成對西德貿易逆差之擴大，已開始慢慢脫離七〇年代的兩德貿易型態，一九八四年就首次出現對西德十三億V E的出超。^①

長期以來，兩德貿易進展在相當的範圍內，受到價格變動和交易貨品結構之影響。一九七三與一九七四年間，以及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間，雙邊的進口產品價格上揚，年平均達一〇%至二七%，出口產品價格漲幅亦在七%至二一%之間。^②除去價格的影響，七〇年代兩德貿易總額仍成長二%，八〇年代更達五%。如果將價格變動因素列入評估兩德貿易之成果，東德起碼從雙邊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之改善中，

表三：兩德貿易中的西德出口項目(含西柏林)

商 品 分 類 ¹	1971至 1975 ²	1976至 1980 ²	1981至 1985 ²	1984	1985
	百 萬 馬 克				
總 額	3203	4653	6643	6408	7903
西柏林所佔額數	207	343	370	316	419
	百 分 比				
基本原料與生產工具 ³	53.8	52.4	57.7	59.7	58.3
其中					
石油產品	2.5	8.0	10.3	10.3	8.9
鋼 鐵 ⁴	12.8	9.8	11.9	12.8	11.8
化學產品 ⁵	23.2	20.4	20.7	22.4	19.6
無機和有機化學藥品	7.4	9.0	11.1	12.4	11.0
投資工業產品	23.8	28.3	19.5	16.1	18.7
其中					
機械產品	17.3	19.5	11.9	9.9	8.8
消費工業產品	9.5	7.5	7.6	7.5	8.8
其中					
紡織與成衣	6.1	3.9	4.3	4.2	4.9
農產品 ⁶					
及民生娛樂工業產品	11.7	10.6	14.0	15.4	13.3
其中					
飼料(油餅和粗穀)	5.1	2.9	5.5	7.1	5.1
所有產品 ⁷	100	100	100	100	100
傳播媒體 服務業 ⁸	389	674	1191	1300	1273

1.商品分成單項和大宗。

2.五年平均數。

3.含礦業產品。

4.指鑄造產品，冷軋廠和特殊鋼產品。

5.含合成材料及塑膠產品。

6.含林業、漁業和狩獵業。

7.含未列入表中之產品。

8.「柏林條約」中規定的第三個「分支帳戶」。

資料來源：Statistisches Bundesamt (Ed.): Fachserie 6, Reihe 6-Warenverkehr mit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und Berlin (Ost). - Bundesanzeiger.

註① 見H. Lambrecht, "Zum innerdeutschen Handel: Ergebnisse und Prospektiven", in *Wochenbericht des DIW*, Berlin (Verlag Dunder &

Humboldt), No. 10/1985, p. 123ff.

註② 見H. Lambrecht, "Westverschuldung der DDR begünstigt innerdeutschen Handel", in *Wochenbericht des DIW*, op. cit., p. 134.

獲得三成的利益。^⑬

價格變動和西德股求東德的石油產品，是形成一九八四年東德貿易順差的主因。東德輸至西德的柴油、重油與汽油價格，皆較國際市場昂貴數倍之多。西德此種政策性的考量，讓東德向外買進石油再銷至西德，一進一出即可坐收五十億V E的盈餘。兩德間若無一九八四年的這項石油交易，東德的貿易逆差情形尚不致於改善太多。（見表三及表四）

表四：兩德貿易中的西德進口項目（含西柏林）

商 品 分 類 ¹	1971至 1975 ²	1976至 1980 ²	1981至 1985 ²	1984	1985
	百 萬 馬 克				
總 額	2791	4381	6990	7744	7636
西柏林所佔額數	673	1270	2029	2092	2178
	百 分 比				
基本原料與生產工具 ³	38.5	47.3	55.7	55.7	55.3
其中					
石油產品 ⁴	9.8	19.9	23.9	22.6	22.1
鋼 鐵 ⁵	7.7	6.5	6.2	6.4	7.4
化學產品 ⁶	8.9	10.7	13.3	13.7	13.2
投資工業產品	10.7	10.6	10.5	10.8	11.1
其中					
機械產品	3.5	3.1	2.7	2.5	2.9
電器產品	3.5	3.9	3.9	4.4	4.2
消費品工業產品	30.6	27.1	23.0	23.4	23.7
其中					
家具	4.1	3.5	3.7	3.8	3.4
紡織品 ⁷	10.5	9.2	6.7	6.7	7.2
成衣 ⁸	8.8	7.6	6.2	6.5	6.5
農產品 ⁹					
及食品娛樂工業產品	19.5	14.3	10.3	9.6	9.5
其中					
屠宰業 ¹⁰			3.8	3.2	3.4
所有產品 ¹¹	100	100	100	100	100
傳播媒體 服務業 ¹²	197	326	693	752	822

1. 商品分成單項和大宗。
2. 五年平均數。
3. 含礦業產品。
4. 指汽油、柴油和重油。
5. 含鑄造產品，冷軋廠和特殊鋼產品。
6. 含合成材料及橡膠產品。
7. 主要指針織品和一般紡織品。
8. 主要指上裝。
9. 含林業、漁業和狩獵業。
10. 含新鮮豬肉。
11. 含未列入表中之產品。
12. 「柏林條約」中規定的第三個「分支帳戶」。

資料來源：Statistisches Bundesamt (Ed.): Fachserie 6, Reihe 6-Warenverkehr mit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und Berlin (Ost).- Bundesanzeiger.

肆、兩德貿易的經濟意義與貨品結構

兩德對雙邊貿易所具有的經濟意義各有不同的詮釋。東德僅佔西德整體對外貿易額的一·五%，排名貿易伙伴第十五位，尚居於西班牙和挪威之後。就東德而言，西德是一個重要的貿易伙伴，僅次於蘇聯，而高居西方國家之首。根據東德一九八四年的統計，其與西方世界之貿易額中，西德即佔三〇%；^⑮換言之，東德對外貿易總額中，西德佔去八%，較一九七〇年時的十·二%稍低。

兩德貿易中的一些西德高科技特殊產品對東德較具重要性，東德爲了將其一些特定產品打入西德市場，也很重視雙邊的貿易進展。然而，西德政府對於祇佔東德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三的雙邊貿易，究竟對東德的整體經濟發展能產生何種程度之影響，却始終不願作過高的評估。我們若從西德與東歐集團的貿易總額來看，東德也不過佔有二〇%，其中尚包含四%的交換貨品類；再純以東西西方陣營間的貿易情勢評估，兩德貿易的

表五：外貿體系下的兩德貿易結構

項目	年份				
	1970	1975	1980	1983	1984
	西德的出口 ¹				
食品經濟 ²	12	8	10	15	15
能源	6	8	12	12	12
半成品	21	20	18	19	20
成品	56	56	53	49	46
其中					
初級產品	24	25	21	27	26
高級產品	32	31	32	22	20
其它產品	5	8	7	5	7
	西德的進口 ¹				
食品經濟 ²	22	17	11	10	9
能源	7	6	4	5	4
半成品	13	22	35	33	34
成品	57	53	48	50	50
其中					
初級產品	14	17	17	18	18
高級產品	43	36	31	32	32
其它產品	1	2	2	2	3

1. 含西柏林。

2. 指家禽牲畜、糧食和娛樂產品。

資料來源：Bundesamt für gewerbliche Wirtschaft, Frankfurt/Eschborn.

註⑭ 此處係指一九八四年而言。一九七〇年時，東德輸出產品尚佔西德對外貿易總額的一·八%，居西德第十一大貿易伙伴。
 註⑮ 對研究者而言，東德過去所公佈的相關資料通常有許多保留。

請參閱H. Lambrecht (Bearb.), "Zum Westhandel der DDR", in *Wochenbericht des DIW*, No. 39/1975; 或M. Haendcke-Hoppe, "Die DDR-Aussenhandelsstatistik und ihr Informationswert", in *F.S-Analysen* (Hrsg. von Forschungsstelle für gesamtdeutsche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Fragen), Berlin, Heft 3/1978; J. Behkenhagen/H. Lambrecht, "Die Aussenhandelsbeziehungen der DDR vor dem Hintergrund von Produktion und Verbrauch", in *Berichte des Bundesinstituts für ostwissenschaftliche und internationale Studien*, Köln, Heft 19/1979, p. 246, 259, 268, 270.

重要性很可能會逐漸喪失。^⑩

東西德貿易中的貨品結構，似乎無法以雙方國民經濟的發展水平衡量之。一般工業國家和開發中國家的貨品交易，絕大部份係高級成品，而兩德貿易的貨品結構則近似於中度開發中國家間的交易型態。（見表五）雙方的進出口項目中，原料與半成品的佔有率很高，特別是八〇年代西德向東德購買的石油總值，即佔去從東德進口民生工業品（尤指紡織、成衣、家具和家用電器）總值的五分之一。基本上，原料和工業產品佔兩德貿易的五成以上（見表三及表四），其中西德進口的一部份是因應西柏林的需求。此種作法顯然較重實質的政治意義。

工業消費品在兩德貿易項目中亦佔一席之地，約達總額的四分之一。特別是對東德，工業消費品佔其對西方貿易額的六〇%，^⑪同時也佔其全國總生產量的一〇%。至於成衣工業方面，東德雖然享受許多兩德貿易內部交易上的優惠，但近年來在西德市場却面臨來自第三世界國家的競爭壓力。其它如農產品或民生工業產品等項目，在雙邊貿易中的佔有率則始終維持在一〇%至二〇%之間。傳統上西德顧及西柏林居民的需求，一向頗重視從東德進口肉類、穀物、糖或飼料（渣餅和粗穀粒）等民生品。近年來，雖然高品質糧食及食用（飲）料的交易量有增加趨勢，然而東德農產品在西德市場，多半仍僅具象徵性意義。^⑫

從兩德貿易的整體評估，實質的受惠者是東德。一些東德急需而又無法生產，或東歐集團內部不列入交易項目的高科技產品，西德自然即成爲一條重要的管道。迄今，西德不願改變輸往東德產品的結構，除了考量政治因素外，主要是爲維護生產線和對產品品質的研究，至於進口東德所謂的高科技產品，也無非是欲儘量減少累積的貿易順差額。

西德政府往往會以財政補助方式，推動廠商進口東德產品。儘管東德享盡西德關稅優惠措施，但是其產品價格和品質，仍然無法達到西德市場的一般標準，祇能用降低民生消費品售價的方式，提昇市場的競爭力。東德這種「傾銷」（dumping）行爲，經常引起西德業者埋怨，爲此西德聯邦政府乃決定必要時透過「價格審查方式」（Preisüberprüfungsverfahren），^⑬減少西德廠商的損失。另一項因東德產品傾銷而引起爭論的問題是其對勞工市場之影響。然而根據西柏林「德國經濟研究所」（Deutsches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forschung）的一項研究指出：就整體而言，兩德貿易對雙方勞工市場的影響有限。例

註⑩ 所謂東西方陣營間之貿易是指東德、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波蘭、匈牙利及蘇聯與西方工業國家之貿易。

註⑪ 見D. Cornelsen/A. Koch/H. Lambrecht/A. Scherzinger, "Konsumgüterversorgung in der DDR und Wechselwirkungen zum innerdeutschen Handel", in *Beiträge zur Strukturforchung des DW*, (Berlin: Verlag Duncker & Humblot), Heft 87/1985, p. 246ff.

註⑫ 事實上，西柏林居民的民生需求物品百分之九十五皆來自西方世界。即使在西德市場，東德農產品所具有的經濟意義也不大。

註⑬ 價格審查之目的係針對東德進口產品的數量與報價實施管制，避免造成市場的混亂。此一措施由「聯邦工商經濟局」負責。

如一九七七年，西德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兩德貿易行業有關的勞工約六萬五千人，祇佔全國勞動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三，因東德產品傾銷而造成失業的人數，根本微不足道；何況東德進口貨多屬西德業者缺乏興趣的中低級產品，而市場上早已充斥來自第三世界的此類產品。

伍、特殊形式的加工產品與機械設備交易

兩德七〇年代起建立的特殊形式交易，使雙邊貿易趨向多元化，其中大規模設備與加工產品交易的發展，尤其迅速。所謂大型工業設備交易，始於一九七〇年初西德薩茲吉特股份公司 (Salzgitter AG) 替東德在赫尼道夫 (Hennigsdorf) 建造一個價值七千萬VE的電鋼廠。^{註②}此類交易的推動早在六〇年代中期大聯合政府時代，即以適當的財政補助方式奠定基礎。^{註③}自此，兩德工業設備交易的重點就放在冶金和化學工業方面，同時儘量避免某一單項的大型設備交易過於頻繁；例如西德替東德籌建價值十二億VE的卜那 (Buna II) 化學廠，即為一九七六年簽約而於一九八〇年完工。一般有關冶金工業的各個單項交易計畫金額亦多維持在七億至八億VE之間。

兩德間對一些傳統而重要的工業設備交易（如機械、電子或輕工業）並非如想像中的重視，至於交通建設方面的設備交易，雙方政府反而倒簽定不少合同；第一筆交易是西德高而富石油公司 (Golf) 售予東德專為運輸化學產品的特級油輪（值約九千萬VE）。最近一次與西德國民車廠 (VW) 所簽署價值五億VE的合作協定中，包括向西德輸出年產二十九萬個單位的全套引擎生產作業線，以及向西德購買一萬五千輛國民車廠生產之卡車，用來每年運送十萬個西德汽車引擎外殼。保守的估計，西德代東德生產的引擎或零件總交易金額，至少應達八億五千萬VE。近五年來，東德似乎有意放緩經濟建設投資脚步，不僅故意減少雙方的大型工業設備交易，就是傳統的機械設備交易額亦不斷縮減，以一九八四年為例，雙方的原料工業產品交易額僅達到一九七五年之水準。

兩德貿易的另一種特殊型態是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以來的特定產品加工措施。東德替西方國家業者生產西方廠牌的貨品，所進

註② H.M. Melzer/C. Schwartau/H. Lambrecht/ Cornelsen, "Die Bedeutung des innerdeutschen Handels für die Wirtschaft der DDR", in *Sonderheft des DIW.*,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No. 138/1983, p. 133ff.

註③ H.A. Schlemper, *Die Bedeutung des innerdeutschen Handels-Eine empirische Analyse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sektoraler und betriebsgruppenspezifischer Aspekte*, (Göttingen: Verlag Otto Schwarz & Co.), 1987, p. 97.

表六：西德（一九七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支付東德之款項

項 目	1971/ 1975 ⁷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 由聯邦財政預算支出 （百萬馬克）	234	477	523	512	991	921	1047	1002	744	711
其中										
過境總額 ¹⁸	188	400	400	400	400	575	575	575	575	575
柏林交通建設 投資額 ²	—	46	98	81	566	327	455	410	158	118
簽證及入境許可費	46	31	25	31	25	19	17	17	11	18
2. 其他公共團體預算 （百萬VE） ³	82	60	72	140	84	73	96	76	240	190
其中										
東德服務業 ⁴ （根據和西柏林之 協定） ⁵	37 ⁹	94	70	66	58	77	94	98	101	111
聯邦郵政及 鐵路局付款 ⁶	45 ¹⁰	34	2 ¹¹	74	26	4	2	22	139	79
3. 民間為免簽證及道路 使用費的付款（百萬 馬克）	36	69	73	80	80	40	35	35	37	37
總 額	352	606	668	732	1155	1034	1178	1113	1021	938

1. 一九八〇年起尚包含道路使用費一次付款。

2. 包含柏林水域；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每年投資四五〇萬馬克清除巴伐利亞邦（Bayern）和東德士林根（Thüringen）交界魯登河（Röden）之污水。

3. 此一款項祇能經由兩德貿易結算，東德可自由支配此筆金額。

4. 含垃圾及污水清理。

5. 含私營企業。

6. 含聯邦鐵路局之結算盈餘（百萬VE）；1973/75：80；1976：70；1977：90；1978：22；1979：71；1980：101；1981：95；1982：121；1983：175；1984：121。

7. 五年平均數。

8. 自一九七二年起，每年約達兩億三千五百萬VE。

9. 包含一九七二年三千五百萬VE的兩德領土交換補貼。

10. 包含一九六六年之前貼補東德郵政額外服務之三億五千萬金額；一九七二年以後，此款項正式列入聯邦政府預算；另含同年所投資三百萬VE的電話線路費用。

11. 含額外支出的無線路鋪設費一百七十萬VE。

資料來源：Bundestags-Drucksachen 8/1554, 8/2598, 8/3790, 9/553. Bundesministerium für innerdeutsche Beziehungen—Zusammenstellung des DIW.

口的原料、半成品或機械設備等外匯支出，乃至西方業者派遣生產顧問所需經費，東德經常係以其產品日後銷售所獲之盈餘償還之。通常西方廠商都是自行建立品質管措施，而東德獲得貨品商標的使用權，確也節省不少購買這些產品所支出的外匯，更因為本國市場能供給高品質的西方產品，直接提昇了東德的民生工業水準。

西德聯邦政府雖然一再鼓勵此種加工性質的貿易往來，然而目前祇有極少數的西德業者願意嚐試和東德從事類似的合作，而寧願將加工生產計畫交給開發中國家去執行。現階段兩德合作加工產品，大部份屬於食品工業範疇，少數如生產 Salamander 名鞋的非食品類合作項目，實不多見。

陸、其他方面的經濟關係

從現有的統計數據顯示，兩德間除了貿易往來外，尚有一些其他的經濟交易活動，主要包含在下列三類：(1)聯邦政府預算中對東德的財政補助措施；(2)民間的禮品和金錢支付往來；(3)銀行間的財政貸款。

一、財政補貼措施

西德對東德的財政補貼措施從七〇年代開始即不斷增加。^②財政補助基本上以兩種方式進行：其一是每年付給東德五億七千四百萬西德馬克的過境費，這項金額尚包括西德過境汽車的道路維修費用；另一是對西德通往西柏林的交通投資預算。(見表六)西德這種直接或間接的財政補助措施，完全是依雙方簽定的條約進行。自從一九七二年「柏林四強協定」生效後，進出柏林間的交通日益頻繁，從一九七三年的一千三百七十萬人次，迅速增加至一九八四年的兩千一百八十萬人次。西德付給東德的過境費用，多半視當時的發展情況而定，因此實際付出的金額多有變動。然而依據過去或現在雙方協議的金額來看，似乎是有增無減。^③從純經濟利益的角度衡量，西德此舉固然增加民衆許多便利，同時也促成了七〇年代初東德政權免除進出西柏林陸路或水路旅客的過境簽證費用，^④却也帶給東德政府巨額的外匯收入；例如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聯邦政府對通往柏林交通的投資，即讓東德坐收四億四千萬馬克的外匯。此外，兩德簽定改善雙邊交通七年(一九七六—一九八二)二十二億馬克投資計畫合同中，僅

註② 例如一九七六至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即分別增加了約五億馬克。

註③ 西德付給東德的過境費用，多半視當時的發展情勢而決定金額數，因此西德實際支付的數目多有變動。過去雙方初步協議的金額為：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五年每年兩億三千五百萬；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每年四億馬克；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每年五億七千五百萬馬克。

註④ 與西德無邦交國家人民過境東德仍須支付十馬克的過境簽證費。

僅舖設西柏林至漢堡間的高速公路即耗資西德政府十二億馬克。另據西方專家的保守估計，東德政府光從對西方遊客的強迫滙兌 (Zwangsumtausch) 措施中，每年就可賺取五億馬克的外匯。

二、民間支付往來

東德一九七四年放寬外滙法中的若干限制，使共黨政權和其人民同時獲利；換言之，東德人民能接受西德親友的外滙禮券，並允許在境內指定的專設店 (Intershop-Läden) 消費。東德政府從中所獲取之利益，絕大部份是來自對專設店的巨額營業稅收 (如菸酒等)。專設店每年經手的此類外滙券約值七億五千萬馬克。

外滙禮券的另一特徵是透過「禮品服務公司」(Genex-Geschenkdienst GmbH) 的中介，把禮品轉給當事人，每年的轉售額限制在一億五千萬至兩億馬克之間。東德從聯邦政府的財政補貼和民間禮滙所得到之外滙，年達約廿至廿五億馬克。^⑤這些外滙收入有時 (例如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 足以償還東德積欠西方國家的債款。

傳統上，兩德民間經由郵政包裹的貨品交流，亦佔一席之地。根據一九八六年之統計，西德寄往東德約有兩千六百萬件，而西德人民接受東德親友致贈的禮品包裹也達九百萬件。雙方此種貨品交流之金額，年約達七億五千萬馬克；此外由雙邊探親民衆帶進出的貨品總值，每年也能達到兩億馬克。若連同民間互滙金額一併計算，兩德民間的經濟交流，每年可達到廿億馬克，不僅超出聯邦政府定期予東德的財政補貼金額，同時對西德政府目標中提昇東德人民生活水準，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銀行間的財政貸款

兩德經濟關係發展中的另一種新措施是西方銀行界提供東德財政貸款。在西德聯邦政府的信用擔保之下，西歐銀行財團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七月貸給東德十億和九億五千萬馬克。貸款之時，曾傳聞東德係以放棄兩德條約規定的過境費，作為求得貸款的條件，不過此一傳言並未獲得西德官方證實。東德所獲貸款的利息，一般較倫敦銀行間的標準利率 (LIBOR: London Interbank Offer Rate) 高出百分之一。近三年來，雙方決定的貸款利率分別是五·三七五%、五·六二五%和六·五%，期限為五年，每半年償還貸款總額的十分之一。西德因為作保，可獲貸款利率提高 (LIBOR-Aufschlag) 後的四分之一利潤。

註⑤ Mrs. Kupfer/H. Lambrecht/J. Bethkenhagen, "Die Aussenwirtschaftsbeziehungen der DDR vor dem Hintergrund von kaltem Krieg und Entspannung", in *Beiträge zur Konfliktforschung*. (Köln: Markus Verlagsgesellschaft), 1980/4, pp. 480-490.

西方國家參與貸款措施純爲商業利益，希望藉此提昇東德的國際償付能力和商業信譽，而西德居中媒介則完全出於政治性考慮，特別是一九八三年聯邦政府重組閣後的首次貸款嘗試，更象徵基民黨（CDU）聯合政府繼續推動既定對東德政策之決心。

柒、結 論

兩德貿易最大之特色在於特定的結算單位，作爲雙方貿易款項支付的依據標準。此一模式的建立，係針對一九四九年以來兩個德國間迄今尚無官方的匯率關係，而兩個幣制區之間的貿易，直接匯款又發生困難的情形下，所採取的變通辦法。西德聯邦銀行與東德國家銀行分別在對方設有結算帳戶，雙方業者可經由本國銀行結匯貿易款額，兩國銀行之間再多一道手續換算成當地幣制，付給賣方。至於經由「分支帳戶」的無息貸款措施，也有其防止濫用的辦法；即一旦某方的無息透支額超出了雙方既定之數目，或用盡了設於對方的結算帳戶內存款，另一方的中央銀行則可即刻止付。在這種狀況下，雙邊貿易的持續祇能透過「S帳戶」以現款交易。此外，因爲各項交易事前必須經雙方政府主管當局的批准，在東西方政治關係緊張時，較能發揮平衡雙邊利益的功效。東德能夠藉此模式，充分掌握通往西方市場的直接管道，透過西德企業界之協助，解決面臨出現資金與人力不足的困境；西德則因此模式而擴增可創造六千個就業機會的中小企業。^②

卅餘年來，兩個德國以此種模式所建立的經貿往來，帶動了雙邊多元化關係之發展，維繫住整個德意志民族的情感。儘管其中的若干措施仍有缺失，而且較重政治層面意義，然而西德歷任政府所投下的心力，確也在其他交流層面收到不少意想不到的成果，起碼在提昇東德人民生活水準方面，就有顯著的改善。

就兩德貿易長期展望而言，祇要此種非現款支付的交易型態，能維持雙方進出口數額之平衡，兩德政府就不可能失去對此種貿易方式的興趣。特別是東德，雖然不時會對外宣稱「無息超額貸款規範係西德施展政治壓力的手段」，^③但是東德在歐洲共同市場享有許多東歐共黨國家享受不到的實質優惠，以及從西德財政補助措施獲得巨額外滙情形下，兩德貿易模式祇會朝向改變雙方貿易結構而努力，而受歐洲局勢變動或雙方政治層面歧見的影響有限。對西德而言，以經貿互動關係來牽制東德政治動向之理念，也就更不會輕易改變了。

註② 見E. Martin, *Zwischenbilanz-Deutschlandpolitik der 80er Jahre*, (Stuttgart: Verlag Bonn Aktuell), 1986, p. 110.

註③ 見*Neue Deutschland*, March 29, 1978; p. 1. 此處出自DDR-Handbuch, Band 1, (Hrsg. vom BM für innerdeutsche Beziehungen), Köln, 1985, Verla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p. 652.